**“大丰老字号”标识设计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者（法定代表人） |  | 作者职务 |  |
| 单位全称 | （以单位名义投稿的需加盖印章）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营业执照等）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作品释义 | （100-500字，可另附表后） |
| 备注 |  |

附件2

**承诺书**

一、作者应保证标识的设计方案为自创，不得抄袭他人的作品，因此引起的纠纷，由该标识作者承担全部责任，标识设计原创作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作者保证对提交至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的设计方案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永远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若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因被诉侵权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有向作者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三、作者保证（保证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否则没有法律效力)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及对设计方案一切图像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如有），全部转让给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四、作者签署承诺书，即已完成上述转让程序。

五、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作者、原创作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作者不得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六、保密义务和宣传限制：在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公布中选设计方案之前，作者不得对任何第三人泄露设计方案内容。该期限内，如因作者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的原因造成泄漏，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有权取消违反保密义务作者设计方案参评资格。作者（含中选标识作者）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活动事宜或设计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

七、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保留对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标识征集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盐城市大丰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并进行解释。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8年 月 日